

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聲 明 書

因應政府將開放美國豬肉進口，統鮮公司配合教育部函示，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127370 號：「各級學校供應膳食，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、牛肉之生鮮食材。」一案提出說明，如下：

本公司所提供給 貴校之生鮮豬肉及相關豬肉調理食品皆不使用進口豬肉，均採用台灣國產豬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聲明書證明。

本公司對於食材的把關一向是以最細心及最嚴謹的態度來對待處理，相關檢驗資料皆會上傳食材登錄平臺供學校備查，持續提供安心健康的食物給貴校師生。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張德忠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